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常見問題

文娛服務

1. 成為香港服務提供者須符合甚麼資格？

有關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及資格，可瀏覽工貿署網址：
https://www.tid.gov.hk/tc/our_work/cepa/trade_in_services/application_hk_supplier_cert.html

2. 何謂「營業性演出」？

「營業性演出」是指以營利為目的為公眾舉辦的現場文藝表演活動，並包括下列方式：

- (1) 售票或接受贊助的；
- (2) 支付演出單位或個人報酬的；
- (3) 以演出為媒介進行廣告宣傳或產品促銷的；
- (4) 以其他經營方式組織演出的。

3. CEPA 補充協議有關文娛服務項目中所提及的「演藝經紀公司」，以及《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中所指的「演出經紀機構」，兩者有何差別？

「演藝經紀公司」及「演出經紀機構」的意思相同。

4. 《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的內容可以在那裏查閱？

《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登載於以下網址：
<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zcfg/xzfg/202012/P020220218502888211884.pdf>

5. 在內地申請設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和演出經紀機構的手續為何？

請參閱以下有關《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網址：
http://zwgk.mct.gov.cn/zfxxgkml/zcfg/bmgz/202205/t20220517_933037.html

6. CEPA 允許香港演出經紀機構或文藝表演團體經廣東省、上海市主管部門批准，以跨境交付方式試點在該省、市舉辦營業性演出活動。來內地舉辦演出的演出經紀機構或文藝表演團體應事先報文化和旅遊部核准。該開放措施下提到兩種審批，一為文化和旅遊部的事先核准，二為作為試點的廣東省和上海市的主管部門的批准。兩種審批的詳情為何？

據我們瞭解，向文化和旅遊部提出的事先報批程序，實屬備案安排。香港的演出經紀機構或文藝表演團體，在廣東省或上海市演出前，可透過廣東省或上海市的文化主管部門，把機構團體的簡單資料，（包括香港服務提供者身份證明，機構的負責人資料和機構的簡介等），轉呈文化和旅遊部。文化和旅遊部的初步看法是香港有關機構／團體的事先報批資料，有效期為十二個月，每年年初或者年底提供當年或下一年度到廣東、上海演出的演出經紀機構和演出團體的資料以作備案之用。

至於個別營業性演出的安排，香港的演出經紀機構或文藝表演團體，須每次向試點當地，即廣東省、上海市主管部門提交演出的具體計劃和詳細資料，提出審批申請。

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及網絡遊戲

7. 何謂內地方控股？何謂內地方佔主導權益？

內地方控股是指外資（包括港資）與內資合辦的企業，當中外資在資金總額中不能佔超過 49%。

內地方佔主導權益是指以「契約式」合營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作各方是按照合作企業合同的約定而非按註冊資本和股權比例來分享收益或分擔風險和虧損等，當中外資企業（包括

港資企業)所分享的不超過 49%。

8. 何謂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

根據內地《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第四條，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是指經文化行政部門和電信管理機構批准或者備案，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9. 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可以提供甚麼服務？

根據內地《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第三條，互聯網文化活動是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主要包括：

- (一) 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播放等活動；
- (二) 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移動通信網等信息網絡發送到電腦、固定電話機、移動電話機、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以及網吧等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供用戶瀏覽、欣賞、使用或者下載的在綫傳播行為；及
- (三) 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等活動。

10. 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那一些？

根據內地《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第二條，互聯網文化產品是指通過互聯網生產、傳播和流通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

- (一) 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漫等互聯網文化產品；及
- (二) 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

11. 互聯網文化活動可分為多少類？

根據內地《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第三條，互聯網文化活

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是指以營利為目的，通過向上網用戶收費或者以電子商務、廣告、贊助等方式獲取利益，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是指不以營利為目的向上網用戶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

12. 如要成立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要具備甚麼條件？

根據內地《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第七條，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須符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並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單位的名稱、住所、組織機構和章程；
- (二) 確定的互聯網文化活動範圍；
- (三) 有適應互聯網文化活動需要的專業人員、設備、工作場所以及相應的經營管理技術措施；
- (四) 有確定的域名；及
- (五)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的條件。

13. 申請成立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的手續為何？

根據內地《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第八、第九及第十一條，申請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須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審核批准。批准後，須到所在地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完成相關手續。

此外，申請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須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營業執照和章程；
- (三)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四) 業務範圍說明；
- (五) 專業人員、工作場所以及相應經營管理技術措施的說明

材料；

(六) 域名登記證明；及

(七) 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4. 香港服務提供者與擁有互聯網出版權的內地企業合資成立的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可否申請《網路出版服務許可證》？

根據內地目前的政策，有關的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不具資格申請《網路出版服務許可證》。

15. 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從香港進口網絡遊戲，要經過甚麼審批程序？

內地從香港引進的網絡遊戲，須經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審批。

此外，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亦對互聯網出版內容實施監管。根據內地《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第七條，從事互聯網出版活動，必須經過批准。未經批准，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開展互聯網出版活動。

香港遊戲業界可透過內地相關企業作申請人，申請引進香港研發的網絡遊戲產品進入內地市場。在申請材料齊全的情況下，對進口香港研發的網絡遊戲產品進行內容審查（包括專家審查）的工作時限約為 80 天。詳情可參看工貿署網頁的另文《有關香港網絡遊戲產品在內地的審批程序及時限》：

https://www.tid.gov.hk/en/our_work/cepa/trade_in_services/sectors/files/cult_other_re.pdf

16.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內容可以在那裏查閱？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登載於以下網址：

http://zwgk.mct.gov.cn/zfxxgkml/zcfg/bmgz/202012/t20201204_905340.html

17. 《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的內容可以在那裏查閱？

《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登載於以下網址：

http://www.cac.gov.cn/2016-02/15/c_1118048596.htm

18. 《服務貿易協議》中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銷售的遊戲遊藝設備是指甚麼設備？

根據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在 2019 年公布的《遊戲遊藝設備管理辦法》（《辦法》），遊戲遊藝設備是指提供遊戲遊藝內容或者服務的專用電子、機械操作設備。其機型機種分為電子遊戲設備（機）和遊藝娛樂設備。電子遊戲設備（機）是指通過音視頻系統和內容集成方式，主要為娛樂場所或者其他經營場所提供遊戲內容服務，而遊戲內容、形式等方面不適宜未成年人獨立或者長時間使用的專用設備，如格鬥類遊戲遊藝設備等；遊藝娛樂設備是指除電子遊戲設備（機）以外的其他遊戲遊藝設備。面向內地市場生產的遊戲遊藝設備，生產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省級文化和旅遊行政部門提出內容審核申請。有關《辦法》的詳情，可參看以下網頁：

http://zwgk.mct.gov.cn/zfxxgkml/zcfg/gfxwj/202101/t20210111_920654.html

19. 《服務貿易協議》中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銷售的遊戲設備的開放措施與 2013 年公布於上海自貿區實施的類似條款有何不同？

《服務貿易協議》的開放措施只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於內地從事相關裝置的銷售服務，但並不允許生產；而上海自貿區則允許從事銷售及生產服務。